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大綱與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我們的大綱與細則概要載於附錄四。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18年5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玉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12座22層。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9年9月5日，每股面值1.00美元已發行及已授權但未發行普通股均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該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及
- (b) 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分別向Cathay Media Holding Inc.及Media Fortune Limited發行及配發1,154,9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及下文「一股東於2020年6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4. 股東於2020年6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待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後：

- (a) 於上市日期及緊隨上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編纂]、上市及[編纂]，授權董事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應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e)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f)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上市起生效。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惟該授權透過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 5.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 股東批准

倘(i)擬購買的股份已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授出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僅可於聯交所直接或間接購買其股份。

### 授權規模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所授予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會進行。

###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來源，須為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利潤或就有關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經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而就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則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進賬的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

###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可公開查閱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時間，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 **買賣限制**

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則該上市公司或不會購回其股份。

###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將自動註銷，而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盡快註銷及銷毀。

###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未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果購回授權獲批准則不會進行此類出售。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的權益。

### 收購涵義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起任何後果。

### 一般資料

與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於過往六個月，我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國傳媒大學（「中國傳媒大學」）、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及南京美亞於2019年7月1日訂立的終止合作辦學協議，據此，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及南京美亞同意向中國傳媒大學支付人民幣160百萬元，以（其中包括）終止與中國傳媒大學的合作，並推動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從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高校；
- (b) 外商獨資教育企業、南京藍籌、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及蒲樹林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教育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南京藍籌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提供其進行其各自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知識產權許可；
- (c) 外商獨資教育企業、南京藍籌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教育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南京藍籌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蒲樹林、南京藍籌、南京美亞、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及外商獨資教育企業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蒲樹林授予外商獨資教育企業或其指定買受人購買其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南京藍籌、南京美亞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 (e) 外商獨資教育企業、南京藍籌及蒲樹林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蒲樹林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教育企業或外商獨資教育企業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其作為南京藍籌股東的全部權利；
- (f) 外商獨資教育企業、蒲樹林及南京藍籌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蒲樹林同意將其持有的南京藍籌的全部股權出質給外商獨資教育企業；
- (g) 外商獨資教育企業、南京藍籌及南京美亞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南京藍籌同意將其持有的南京美亞的全部股權出質給外商獨資教育企業；
- (h) 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理事（即蒲樹林、嚴翔、陳思蒙、胡士香、Jacqueline Luo、項仲平、崔雄、楊斌及汪興和）及外商獨資教育企業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理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理事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教育企業或外商獨資教育企業指派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理事的全部權利；
- (i) 外商獨資製作企業、東陽華夏、蒲樹林及劉暢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製作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東陽華夏及其子公司提供東陽華夏及其子公司進行其各自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知識產權許可；
- (j) 外商獨資製作企業及東陽華夏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製作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東陽華夏及其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
- (k) 蒲樹林、劉暢、東陽華夏、華夏視聽、華夏在線及外商獨資製作企業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蒲樹林及劉暢授予外商獨資製作企業或其指定的買受人購買彼等直接和／或間接持有的東陽華夏、華夏視聽及華夏在線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 (l) 外商獨資製作企業、東陽華夏、蒲樹林及劉暢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蒲樹林及劉暢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製作企業或外商獨資製作企業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其作為東陽華夏股東的全部權利；
- (m) 外商獨資製作企業、東陽華夏、蒲樹林及劉暢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蒲樹林及劉暢同意將其持有的東陽華夏的全部股權出質給外商獨資製作企業；
- (n) 外商獨資製作企業、東陽華夏及華夏視聽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東陽華夏同意將其持有的華夏視聽的全部股權出質給外商獨資製作企業；

[編纂]

##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志、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華夏視聽	35	12879910	27/08/2025
		華夏視聽	41	12880210	06/12/2024
2.	<b>CATHAY MEDIA</b>	華夏視聽	35	12879847	27/03/2025
		華夏視聽	41	12880393	06/04/2025
3.	<b>CMG</b>	華夏視聽	35	12879946	20/06/2025
		華夏視聽	41	12880393	06/04/2025
4.	<b>CATHAY</b>	華夏視聽	35	12879878	27/03/2025
		華夏視聽	41	12880233	06/04/2025
5.	 <b>NanGuang</b>	南京美亞	1	4446697	27/03/2028
		南京美亞	9	4446698	13/10/2027
		南京美亞	15	4446699	27/03/2028
		南京美亞	16	4446700	27/03/2028
		南京美亞	28	4446701	27/10/2028
		南京美亞	29	4446702	13/08/2027
		南京美亞	30	4446703	13/08/2027
		南京美亞	31	4446704	13/08/2027
		南京美亞	32	4446705	13/08/2027
		南京美亞	33	4446706	13/08/2027
		南京美亞	34	4446707	13/08/2027
		南京美亞	35	4446710	27/10/2028
		南京美亞	36	4446708	13/09/2028
		南京美亞	37	4446709	20/08/2028
		南京美亞	38	4446711	20/08/2028
南京美亞	41	4446712	20/08/2028		
南京美亞	42	4446713	20/08/2028		
南京美亞	43	4446714	20/08/2028		
南京美亞	44	4446715	20/08/2028		
南京美亞	45	4446716	20/08/2028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華夏視聽	35	304032530	25/01/2027
2.		華夏視聽	35	304032512	25/01/2027
3.		華夏視聽	35	304032521	25/01/2027

###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共同擁有或獲授予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電視劇的版權：

序號	電視劇中文名	電視劇英文名	所有者或許可人名稱
1.	《鹿鼎記》	The Deer And The Cauldron	北京華誼兄弟影業投資有限公司
2.	《京華煙雲》	Moment In Peking	九洲音像出版公司
3.	《倚天屠龍記》	The Heaven Sword and Dragon Saber	北京華誼兄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
4.	《倚天屠龍記》	The Heaven Sword and Dragon Saber	華夏視聽
5.	《偶然》	Coincident Meet	九洲音像出版公司
6.	《像火花像蝴蝶》	Old Days in Shanghai	華夏視聽
7.	《準媽媽四重奏》	Mother-to-be Quartet	華夏視聽
8.	《四世同堂》	Four Generations Under One Roof	北京履實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9.	《因為有你》	Because of You	華夏視聽
10.	《夜幕下的哈爾濱》	Harbin Under the Curtain of Night	華夏視聽
11.	《大唐遊俠傳》	Paladins in Troubled Times	華夏視聽
12.	《屋頂上的綠寶石》	Emerald on the Roof	北京東王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13.	《美人無淚山河戀》	In Love with Power	華夏視聽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電視劇中文名	電視劇英文名	所有者或許可人名稱
14.	《悲傷時唱首歌》	Singing when you are Sad	華夏視聽
15.	《真愛惹麻煩》	Love & Trouble	華夏視聽
16.	《碧血劍》	Sword stained with Royal Blood	華夏視聽
17.	《神鵬俠侶》	The Return of the Condor Heroes	華夏視聽
18.	《風塵三俠之紅拂女》	Romance of Red Dust	北京慈文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19.	《笑傲江湖》	The Smiling, Proud Wanderer	華夏視聽
20.	《金茂祥》	Jin Mao Xiang	九洲音像出版公司
21.	《鳳囚凰》	Untouchable Lovers	華夏視聽
22.	《射鵰英雄傳》	The Legend of the Condor Heroes	蘇州慈文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北京慈文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九洲音像出版公司 北京華夏視聽時代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寬頻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福緣四海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天地和韻影視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3.	《孫子》	Sun Zi-Military Expert	山東電影電視劇製作中心
24.	《粉紅女郎》	Pink Ladies	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
25.	《天龍八部》	Demi-Gods and Semi-Devils	九洲音像出版公司 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
26.	《永樂英雄兒女》	Hero of Yong Le Age	蘇州慈文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電視劇中文名	電視劇英文名	所有者或許可人名稱
27.	《神鵬俠侶(2004)》	The Return of the Condor Heroes	九州音像出版公司 北京慈文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北京福緣四海影視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東陽市福源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8.	《霍元甲》	Kungfu King Huo Yuanjia	北京吉安永嘉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9.	《長江一號》	Changjiang No. 1	北京福緣視線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30.	《生死橋》	The Bridge of Life and Death	北京福緣視線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31.	《青春期撞上更年期II》	Adolescence and Menopause II	浙江東陽華麗視聽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32.	《封神》	The Gods	東陽三尚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33.	《朝歌》	Zhaoge	東陽歡娛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租賃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承租人	到期日
1.	cathaypicture.com	華夏視聽	03/04/2021
2.	cathayentertainment.com	華夏視聽	04/03/2021
3.	catheyentertainment.com	華夏視聽	04/03/2021
4.	中國視聽.中國	華夏視聽	29/06/2027
5.	華夏視聽.中國	華夏視聽	29/06/2027
6.	中國視聽.cn	華夏視聽	29/06/2027
7.	華夏視聽.cn	華夏視聽	29/06/2027
8.	cathaymedia.com	華夏視聽	10/03/2021
9.	CUCN.EDU.CN	傳媒大學南廣學院	

## C.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該等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等職務應收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

### 2. 董事薪酬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與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

### 3. 權益披露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5,000,000股	[編纂]%

附註：

- (1)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我們相關法團中的權益

相關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註冊資本出資數目	於相關法團的權益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	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股	1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D. 股份計劃

### 1.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 目的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合資格獲得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即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獎勵不可行時，取得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的權利。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

#### 授出獎勵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以彼等的絕對酌情權，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授權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出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出的各項獎勵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有關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在向其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於以下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任何適用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的授權所允許的股份數目；
- (v) 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的情況；
-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惟不得超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年度上限。

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 計劃授權

倘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以修改[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超出股東先前所批准任何數目的任何獎勵（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股東須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註明下列各項的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就此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與[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及
- (iii)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 獎勵所附權利

除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有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外，除非及直至有關股份已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且於有關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無權獲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將構成相關日期單一類別的已發行全額繳足股份。

### 獎勵的出讓

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私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 獎勵的歸屬

於[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如選定參與者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繼續於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而因其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導致本集團或本集團聯屬公司終止其僱傭關係，或選定參與者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傭關係，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 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期限及終止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獎勵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效力。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

- (i) 獎勵期間結束時，惟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

### 由受託人管理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且不受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受託人處理[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授出管理或股份歸屬事宜。

在遵守[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前提下：

- (i) 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及
- (ii)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以任何歸還股份應付所授出的獎勵，而倘本公司指定的歸還股份不足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則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進一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進一步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指示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受託人須於從本公司收取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依據本公司指示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收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受託人的責任僅為以信託所涵蓋的已授出股份（及就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為限，於歸屬時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已授出股份（及就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

##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自上市起生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

然而，居於當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合資格人士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績效目標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份條款及條件。

### 認購價

購股權獲行使時一名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引致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核心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的代價的1.00港元匯

款，由本公司於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合資格人士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的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的股份須為可買賣的一手或多手股份。如果於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合資格人士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本公司或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僅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 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指定的其他情況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

- (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10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終止僱用合資格人士」、「收購時及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及「自願清盤時的權利」四段所指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所詳述規定當日。

###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的影響

如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或
- (iv) 上述三者的任意組合，

而本公司就上述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在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但不高於於本公司所佔股本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視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本集團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i)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

倘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 **終止僱用合資格人士**

倘承授人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或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要約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有關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 **收購時及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通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則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在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通知的部份購股權。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舉行大會審議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自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該日起至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上述購股權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涉及有關股份相同或盡可能相同。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即告失效。

###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即告失效。

###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或更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未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而更改，且不得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管理人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更改。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件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修訂者除外。經此修訂的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任何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寬免或豁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 終止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將不再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使終止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或使其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但緊接[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

###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作出的陳述：

姓名	資格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匯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姓名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 6. 雙語文件

[編纂]

##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不包括給予分包銷商的佣金)；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且董事、發起人或「－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專家並無收到任何付款或益處。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iii) 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該等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償還債權證；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及

(ix) 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